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上午在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世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查，12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等原因，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64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5名激励对象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1.64万股，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权益分派，故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3.4587元/股；7名激励对象为已离职的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万股，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2019

年度、2020年度权益分派，故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4.1387元/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决定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1.6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587元/股；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1387元/股；上述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数量、价格准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因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68元/股调整为3.4587元/股。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36元/股调整为4.1387元/股。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将进一步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半年度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该报告充分反映了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其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海亮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

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存贷款业务公平、合理、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战略和经营情况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有利于提高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7、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本公司通过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有助于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确保其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